

大忠國小「校園二手制服、書籍、學用品等回收再使用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會議永續教育組 08709 案行動計畫:推動校園二手制服、書籍、用品等回收循環再使用機制，要求新校長不要任意變更制服。
- 二、國民教育法第 8 條之 3 第 2 項修正條文規定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科目之教科圖書，應免費借用予需要之學生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環境資源有限，為加強資源循環再利用，並減輕家長經濟負擔，透過推動校園二手制服、教科書及學用品的回收再利用，培養學生養成愛物惜福、互助關愛之美德，落實環境教育生活化，鼓勵珍惜資源、減少廢棄物的消費價值觀，期使地球資源永續利用，以造福後代子孫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全校學生

肆、承辦處室：學務處、教務處

伍、實施辦法

- 一、每學期末將學生拾來的制服清洗乾淨後，整理放於健康中心，以提供給需要的學生。(在學校弄髒或弄濕制服者、家境貧困無力購買制服者)
- 二、每學期末將學生願意回收藝能科的教科書集中於義工教室，電腦圖書集中於電腦教室，以供給有需求的學生使用。
- 三、定期上網填報校園二手制服、書籍、學用品等回收再使用資料。

陸、執行內容

一、訂定學校「校園二手制服、書籍、學用品等回收再使用實施計畫」。

(一) 結合學校行政單位與家長會共同規劃「校園二手制服、書籍、學用品等回收再使用實施計畫」。

(二) 將「校園二手制服、書籍、學用品等回收再使用實施計畫」正式列入學校行事曆。

(三) 破除貧窮家庭使用二手物品之迷思，基於愛護環境、珍惜資源之美德，鼓勵所有學生共同參與。

二、落實推動校園二手制服、書籍、學用品等回收再使用，不任意更換新制服。

(一) 每學期定期推動二手制服、書籍、學用品等回收再使用等活動。

(二) 國民中、小學於期末辦理藝能及活動科目之教科圖書回收與借用調查，並提供借用之教科書。

(三) 二手制服、書籍、學用品等回收再使用以提供弱勢學童利用為優先。

(四) 基於資源有效利用，並達減輕家長經濟負擔之考量，倘學校確有更換制服之需要者，建請敘明理由報請各直轄市政府、縣市政府教育局及中部辦公室核准後辦理為宜。

三、按時上網填報「校園二手制服、書籍、學用品等回收再使用」之執行成效。

(一) 填報網址：教育部環保小組「校園二手制服、書籍、學用品等回收再使用」執行情形填報網。

(<https://140.111.34.135>)

(二) 填報日期：每學期寒暑假期間上網填報該學期執行情形。

1. 上學期填報時間：該年度 1 月 21 日至 2 月 5 日。

2. 下學期填報時間：該年度 7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

柒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